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

标书

编号：2020-01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投标方须知

- 一、 目标
- 二、 项目投标方资格
- 三、 项目实施保证金及费用
- 四、 标书的澄清及修改
- 五、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六、 投标书
- 七、 投标书拆封
- 八、 评议
- 九、 评议通知
- 十、 其他说明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 一、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三：服务商近年项目成功案例

第一部分 项目投标方须知

一、目标

本项目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通过对项目投标方相关资质、经验能力及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选定我公司 2020-01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商。

二、项目投标方资格

项目投标方应具有完全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含二级）执业资格证书。
- 5、与我公司无利害关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客观性。
- 6、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书面承诺（注：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保证金及费用

项目服务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标书的澄清及修改

1、标书的澄清

项目投标方对相关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指定截止时间前按标中载明的地址及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

知到我司。我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标书的每一项目投标方。

2、标书的修改

a、在指定截止日期 1 日前，我司可主动或依据项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标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确认参加投标的每一项目投标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b、标书的修改书将构成标书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对标书的疑问

凡对本次标书提出询问，请在指定截止时间前，联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

五、地点及截止时间：

1、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 6 号，邮编：100038

2、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9:00 前（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六、投标书

项目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标书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书可能被拒绝。

1、语言及计量单位

1、项目投标方和我司就本次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

写。

2、除在投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投标书的组成

投标书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相关资质证明。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6) 上线后系统运维费用。

项目投标方应将投标书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书资料清单”。

3、投标书格式

项目投标方应按标书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

4、项目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项目投标方必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提供相应服务、项目实施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5、投标报价

报价均含税价，并折算成人民币。

6、 投标书的签署及规定

(1) 项目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在每一份投标书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书正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项目投标方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项目投标方公司公章。

(3) 除项目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书的人进行签字。但价格部分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抹。

7、 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签署及规定

(1) 项目投标方应将投标书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本分别用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标书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开封”的字样。

(3) 如投标书由专人送交，项目投标方应将投标书进行密封和明确标记后，按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我司。

(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及工程名称

8、 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

(1) 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我司在标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我司。

(2) 出现第五条 2 款因标书的修改推迟投标书投递截止日期时，则按

我司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9、迟交的投标书

我司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书。

10、投标书的修改和撤消

(1) 项目投标方在提交投标书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我司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项目投标方代表签字。投递投标书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书。

(2) 项目投标方对投标书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及时递送，并注明“投标书”或“撤销投标书”字样。

七、投标书拆封

1、我司在标书通告或标书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内部开封。

2、开封时，查验投标书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根据投标书填写开封汇总表，并由我司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评议

1、我司评审委员会

我司在开封前二十四小时内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对投标书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封后，我司将组织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项目投

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我司将确定每一产品是否对标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3) 我司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项目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对投标书的评估和比较

(1) 我司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议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项目投标方资质；
- b 服务能力、工作态度；
- c 同业成功案例。

4、保密

(1)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项目投标方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2) 项目投标方不得干扰我司的评议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3) 本目标书及其附件属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本目标书的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其它第三方。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九、评议通知

项目投标方确定后，我司向项目投标方发出《合作通知书》，并电话通知其他未获评议通过的厂商，但对未评议通过原因不做解释。收到《合作通知书》的投标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场、洽谈合作协议。

十、其它说明

1、根据我公司提出的产品需求，投标方在投标书里没有给出相应的报价，我公司视为免费赠送。

2、关于本次项目投标过程及本目标书的任何问题，我方仅于2020年8月12日16:00前接受书面咨询，可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翰超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10层

电话：010-68097031 传真：010-68543600

邮箱：zhouhanchao@dbic.com.cn

联系人：周翰超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需求

1、项目介绍：

都邦大厦随着电气线路与电器元器件使用年限的增长，用电安全与电气火灾风险也在增加。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59号）的要求，结合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告知书》的要求，拟对本酒店重点电气线路加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招标范围：

针对本大厦重点电气线路加装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与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探测器安装在各个配电柜/箱，采用金属管、经阻燃处理的硬质塑料管或封闭式线槽保护方式敷设，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困难度酌情敷设，接通至安装在地下一层监控中心的控制主机。工作量具体请见招标方的工作量统计单《都邦大厦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工作量统计表》。承包单位负责采购、安装、调试及协助招标方处理电气火灾安装后发现的问题。

3、基本要求：

1）、施工范围要求：

详见招标方的工作量统计表《都邦大厦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工作量统计表》。

都邦大厦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台	
2	组合式剩余电流监控探测器	17	个	
3	开合式剩余电流互感器	17	个	
4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7	个	
5	温度传感器	17	个	

2)、工程材料:

2.1、报警主机与探测器必须具有国家 CCCF 认证。并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可查。

2.2、报警主机与探测器必须具有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2.3、所有的产品必须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14287-20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等涉及的其它现行相关国家规范、产品标准和地方法规。

2.4、设备参数:

2.4.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具有声光报警、消音、手动自检、预检、复位、故障自动检测等功能。能准确显示故障线路位置,监视故障点的变化。

2.4.2、剩余电流互感器测量精度不大于 1%;互感器应便于安装和维护,

对插式结构。

2.5.3、剩余电流互感器要具有适宜现场的高屏蔽性、抗磁干扰能力强，对插式结构。

2.4.4、漏电报警值设定范围为 200mA~1000mA，且能连续可调；当漏电流值达到报警设定值的 90%~100%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2.4.5、温感探头检测精度（报警设定值-实际报警值）不大于±5%，温度显示范围适宜现场要求。

2.4.6、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具有现场显示电流值，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具有中文的功能标注和信息显示。

2.4.7、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主机使用环境：室内安装，温度 0℃~+40℃，相对湿度 90%以下；工作电压：AC220V±15%/50Hz；存储能力不小于 6000 组报警信息与故障信息；备用电源：维持监控设备工作时间≥4h；具有中文的功能标注和信息显示。

2.4.8、主机可扩容至不少于 1000 点位探测点的接口。

2.4.9、鼓励主机预留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的接口。

2.4.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必须安装防雷击浪涌保护器。

3)、施工行为：

3.1、安装布线时应采取三防措施。按消防用电的规定执行。

3.2、须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穿过剩余电流互感器的 N 线，不得作为 PE 线，不得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接近导体。

3.3、总线安装走线时，强弱电线需注意分开走线，不允许交叉和搭线。严禁与动力线、照明线、视频线、广播线、电话线等穿入同一金属管内。

配线应整齐，导线应绑扎成束，穿线可用阻燃 PVC 管、金属管及金属线槽。在穿管、线槽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监控设备与探测器之间的通讯线应采用标准线径不小于 1.5mm² 的双绞线，在强干扰场所，需采用屏蔽双绞线，且屏蔽双绞线的屏蔽层应良好接地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包括施工期内政府颁布的）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招标人拒绝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接收。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及验收要求而发生的相关拆除、返工、返修、清洁、出渣等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保修期限为 2 年。但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2 小时，最迟 12 小时内须到达保修地点，履行保修职责。逾期未到达或未履行保修职责，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维护维修，并将产生的费用乘以 150 %在质保金中扣除。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标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4）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作为投标单位，我们保证遵守商业秘密，不以其他形式在任何时间对外泄露有关本次招标的内容。
- （6）我们知道并承诺同意如不正式签定合同，本次招标结果对双方无任何约束力。
- （7）投标方同意双方合同须经双方正式的合同审批流程审核后方有效，否则即使招标单位已签字盖章，招标单位仍有权对有关合同条款予以变更，投标方愿接受本条款约束，并同意有关纠纷由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册于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并就 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等，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盖章：

